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2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秋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1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9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354,212,321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338,803,120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15,409,20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1.5890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51.0020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0.5870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鲁剑雄先生、杨炯洋先生、相立军先生、彭峥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1.01 选举鲁剑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3,775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875,65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0%。

1.02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39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6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497,24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724%。

1.03 选举相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3,307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407,59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7%。

1.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3,77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875,66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。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张桥云先生、蔡春先生、曾志远先生、李平先生、钱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07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77,24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2.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07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77,24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2.03 选举曾志远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07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77,24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2.04 选举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17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278,090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29%。

2.05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077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77,25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。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庞晓龙先生、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3.01 选举庞晓龙先生为非职工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3,012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112,95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6%。

3.02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非职工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4,088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188,585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06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1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